陝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

(2006年8月4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尊重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的饮食习俗,规范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,促进清真食品业发展,增进民族团结、社会和谐,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清真食品,是指按照回、维吾尔、保安、东乡、哈萨克、撒拉、塔塔尔、乌兹别克、塔吉克、柯尔克孜等少数民族(以下简称回族等少数民族)的清真饮食习俗生产经营的食品。

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 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。

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内部设立的清 真食堂,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各民族都有保持和改革本民 族风俗习惯的自由。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回 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俗。

对于违反本条例的行为,任何单位和 个人都有权向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及有 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,受理举报的部门应 当及时处理。

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 发展清真食品业,研制具有地方特色的清 真食品,重点扶持名牌老字号清真食品生 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,并根据国家规 定在清真食品产业化方面给予投资、税收、 信贷等方面优惠。

回族等少数民族人口聚居的市、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网点建设

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。

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清真食品 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;设区的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 设立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工作专项经费。

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 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、卫生、质量 技术监督、商务、食品药品监督、检疫等 部门和机构依照各自职责,做好与清真食 品生产经营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民族事务、文化、新闻出版 部门以及大众传媒应当加强有关法律、法 规和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俗的宣传, 增进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尊重。

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应当对员工进行有关生产操作特殊要求 和禁忌事项的培训教育。

第九条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- (一) 具有独立设置的生产厂房、库 房、销售场所和专用的加工生产器械、计 量器具、检验设备、储存容器、运输工具;
- (二)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回族 等少数民族公民,回族等少数民族员工所 占比例不得低于15%;
- (三)从事清真肉食业、餐饮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,回族等少数民族员工所占比例不得低

- 运等工作岗位从业人员应当是回族等少数 禽定点屠宰厂(场)的设置规划,由市、 民族公民:
- (五)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制 度健全:

- 第十条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个 体工商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- (一) 业主应当是回族等少数民族 公民:
- (二) 屠宰、采购、配料、烹制、保 管等工作岗位从业人员应当是回族等少数 民族公民:
 - (三)有清真食品加工、制作、销售、 储运的专用工具和场所:

(四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一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,应当在其字号、招牌、产品 包装上显著标明清真标志。

经依法成立的清真食品认证机构认证 后,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在产品的 包装、广告上使用清真认证标识。

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不得使用清真标志、标识或者发布清直 食品广告。

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应当符 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、卫生管理的法律、 法规规定及标准。

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采购的制成品、原料、辅料,应当符合 清真要求。从外地购进的制成品、原料、 辅料应当附有清真的有效证明。

第十三条 从事清真肉食业生产经营 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清真饮食习俗居 宰畜禽或者加工、制作的清真肉食品,应 当依法接受检疫、检验。

于30%; 清真用畜禽实行定点屠宰。省人民政 (四) 屠宰、采购、配料、烹制、储 府应当根据本省实际情况,制定清真用畜 县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实施。

第十四条 集贸市场、商场、超市、 宾馆饭店等场所经营清真食品的,应当设 (六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置清真食品专用区域或者专用柜台、摊位, 经营清真食品的人员不得与经营非清直食 品的人员混岗。

> 第十五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内 不得携带、食用清真禁忌食品。

>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 管部门有权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进行监督检查,查验从业人员和 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资料,被检查单位和 个人应当予以配合。

> 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清直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。

>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 管部门可以聘请清直食品社会监督员,协 助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。

> 清真食品社会监督员的管理办法,由 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规定。

>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、第十 条、第十二条第二款、第十三条第一款规 定的, 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未改正的,对企业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,对个体工商 户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 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 执昭。

> 对不符合清真食品要求的制成品。原 料、辅料,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 部门监督处理。

>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 款规定的,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 部门没收违法所得,对企业处一万元以上

十万元以下罚款,对个体工商户处一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,对不符合清真要求 的产品及其包装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,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对企业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,对个体工商户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 定的,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;拒不改正的,处五十元以上二 百元以下罚款。 第二十二条 对个人罚款三千元以上、对企业罚款二万元以上的,实施处罚的机 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 行为,法律、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,从其 规定。

第二十四条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 和有关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 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 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

(2006年9月28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节能管理

第三章 有效开发能源

第四章 合理使用能源

第五章 节能促进和保障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推进全社会节约能源,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,发展循环 经济,保护环境,建设节约型社会,保障 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,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能源,是指煤炭、原油、天然气、电力、焦炭、煤气、热力、成品油、液化石油气、生物质能和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、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节能,是指加强开发和使用能源的管理,采取技术上可行、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,减少从能源生产到消费各个环节中的损失和浪费,有效、合理地利用能源。

第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能源的 开发、经营、利用、管理等活动,适用本 条例。

第五条 节能遵循能源节约与能源开 发并举、节能优先、效率为本的方针,坚